

#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 特别提示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运”、“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6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公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发行流程、报价剔除规则、申购和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0.46元/股。

投资者按此价格在2022年4月20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2年4月20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网下投资者报价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4月2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定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4月22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的《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按照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L72商务服务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23.42倍（截至2022年4月14日），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30.46元/股对应的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9.88倍，低于中证指数公司2022年4月14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新股票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证券市场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2、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新股2,597.00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67,170.18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30.46元/股，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79,104.6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1,934.44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67,170.18万元。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 重要提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59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707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交所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由安信证券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并拟在深圳主板上市。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永泰运”，申购代码为“001228”，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

3、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量为2,597.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58.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38.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40.00%。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2年4月14日（T-4日）完成，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为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0.05%），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网下和网上发行的价格为30.46元/股，同时确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有效报价情况：

（1）4.91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1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9.8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1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全部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2,253,740万股。

5、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79,104.62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67,170.18万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已于2022年4月12日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T-6日）在《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6、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2022年4月20日（T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①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22年4月20日（T日）9:30-15:00。

②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申购价格等于本次发行价格30.46元/股且未被剔除，同时符合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在申购时间内，网下投资者应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30.46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在参与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③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所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2）网上申购

①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2年4月20日（T日）9:15-11:30,13:00-15:00。

②2022年4月20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2年4月1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深交所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计1万元（含1万元）以上的投资者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网上投资者应适当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③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计算方法为：2022年4月1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深交所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和存托凭证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上限和每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0,0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

④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新股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

⑤投资者参与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申购一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投资者的同一证券账户多处托管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和存托凭证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上限和每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0,0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

⑥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新股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

⑦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4月2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定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⑧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4月22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⑨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⑩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⑪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定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⑫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应按中签号码对应的数量足额缴款。凡未获足额缴款的投资者，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根据投资者无效申购记录，自动将剩余资金退还给该投资者。

⑬如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⑭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⑮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定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⑯如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⑰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⑱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定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⑲如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⑳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㉑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定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㉒如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㉓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㉔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定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㉕如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㉖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㉗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定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㉘如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㉙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㉚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定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㉛如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㉜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